**采购编号：SCZB2021-114-11**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乐山**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820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1040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_Toc2315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8](#_Toc336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1](#_Toc2375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4](#_Toc13999)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5](#_Toc352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23579)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9](#_Toc12621)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3](#_Toc5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受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采购人）委托，拟对 2016-2020年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B2021-114-11。

2.采购项目名称：2016-2020年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4.采购代理机构：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38.9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2016-2020年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审计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取得相关授权；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截至采购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14日0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网上报名方式获取。

2.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3.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须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QQ 邮箱[3554453590@qq.com](mailto:837557998@qq.com)（以报名截止时间前收到邮件为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4.未按照上述报名时间及方式，仅从网上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的视同无效。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苏怀路36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0月18日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苏怀路36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郑坝街56号

邮 编：614100

联 系 人：曾艳丽

联系电话：13981309181

传 真：/

电子邮件：/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柏杨路支行

账 号：2306005409100032928

通讯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苏怀路36号

邮 编：614013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 0833-2561295

传 真：/

电子邮件：[3554453590@qq.com](mailto:837557998@qq.com)

2021年9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38.9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38.9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与政府采购  政策  （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如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三、节能、环境、无线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清单中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对此事项出具相应的承诺函，否则提供的产品均是按照无效处理。  2.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均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给予该产品所报价格6％的折扣（同一产品不重复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以下两类情形执行在价格上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的优先政府采购政策：  一是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企业、农民专业 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是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 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优先政府采购政策的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 注册所在区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物业公司的还须包含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内容）(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人鲜章），否则不予认定。  2、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强制、优先、促进、惩戒等政策，如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3-2561295 |
| 11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3-2561295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  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3-2561295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苏怀路36号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
| 14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  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8981303008  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苏怀路36号  邮政编码：61401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乐山市财政局。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96183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  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乐山市财政局备案。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8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柏杨路支行**  **账 号：2306005409100032928** |
| 18 | 信用融资 | 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工作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 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公示**  （<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ytz/40288687679acae30167e48918242465.html>）  **四川省第二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名单公示**  （<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ytz/2c9240b5722eaf190172316e87f407b2.html>）  **四川省第三批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公示** （<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ytz/2c9240c77ac0843c017ac294fb80021c.html>） |
| 1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审计服务 |
| 20 | 其他 |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

## 二、总 则

###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三、磋商文件

###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无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24.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24.2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 24.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成交结果

##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成交通知书

##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乙方完成审计任务80%，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40%。乙方完成全部审计任务，按要求提交审计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合同款项。（备注：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本次政府采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政府采购政策，无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载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评审人员等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遵守。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取得相关授权；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截至采购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 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50000元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取得相关授权：**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报告本身以及报告中提及的财务报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⑤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者组织以及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内部财务制度；（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盖供应商公章。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盖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供应商截至采购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申明：本章中标注“★”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计划实施对2016-2020年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结余进行审计，拟采购一家审计服务单位来承担此项工作。本项目共1个包，2016-2020年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审计服务内容及对象**

**（一）审计服务内容：**

1.审计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记账是否正确、账证是否相符、记账和报表是否一致，包括2016-2020年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的会计帐、出纳帐、行业会计报表（月报、季报、年报），报表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资产负债表》（注：本表中财政专户存款包含收入户存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暂收、暂付款明细表》）、补充资料表（《医疗、生育保险基金资产负债补充资料表》、《医疗、生育保险征缴收入及待遇发放补充资料表》、《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收入补充资料表》、《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其他收支明细表》）、《医疗、生育保险基金月报表（基础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月报表（基础表）》等。每月是否填报其他收入、其他支出说明，每季、每年是否填报其他收入、其他支出、暂收款、暂付款说明。每年是否上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务分析。

2. 审计2016年市级统筹后各区县是否按核定的2015年前积累基金金额（统筹基金金额、个人账户基金金额）上缴到市级医疗保险基金账户，检查2016-2020年是否每月按时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全部上缴市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或收入户。如存在未上缴基金，需锁定基金所在存款账户。

3. 审计各经办机构每年向财政申请资金报告、结算文件、财政拨付资金文件，审计应拨付金额是否全部拨付到位，有无欠拨。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财政应补助金额、实际补助金额、欠补助金额，财政应代缴的各类人员人数、应代缴金额、实际代缴金额、欠代缴金额等。

4. 审计各经办机构财政专户、收入户、支出户资金是否按规定开户、存款，存款利率是否符合规定，银行手续费、管理费是否违规在基金中列“支出”，或者虽列在“暂付款”，但没有及时归垫。检查各经办机构每年末的财政专户（分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余额）、收入户、支出户存款余额。

5. 审计各经办机构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款、付款有无违规情况，主要查看收支程序是否合规，签字是否完善，有无提前、延迟支付、多支付、少支付情况。

6. 审计各经办机构每月是否取得财政、银行盖章的对账单,财政提供的书面存款金额和实际存款金额是否相符。

7. 审计各经办机构人员岗位安排情况，是否存在不相容岗位为同一人情况。

8. 审计各经办机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会计账上每月5笔收入、5笔支出是否在核三业务信息系统中反映。

### （二）审计对象

乐山市辖区内11个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1个市本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 ★三、审计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全面审计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分区县、市本级形成《\*\*\*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及使用专项审计报告》,包括各单位分年度资金审计情况。审计报告需由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确认。

2. 重点审计资金收入与使用管理情况、结余准确情况。具体包括但不仅限于：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所附原始单据是否齐全、合法合规；资金申请与审核程序是否规范，记录是否完整；资金配套是否到位；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到位；资金支付是否精准及时；是否按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专款专用，基金是否保值增值，有无挤占挪用。

**（二）审计服务原则要求**

1．供应商应客观公正依法审计，遵守审计纪律、职业道德、廉政纪律以及保证审计质量。

2．供应商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须向采购人报告并申请回避。

3．供应商须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如因服务过程中资料遗失发生泄密问题，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待审计服务结束后，所有资料全部交还采购人。

4．供应商在审计服务过程中时，不得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允许他人以投标人名义执行业务；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5．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供应商引起的审计相关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审计报告内容须详实、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审计报告初稿完成后，采购人有权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审计意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若采购人认为审计报告中存在问题，可要求重新核实修正。

7．供应商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悉的属于采购人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供应商须对所有与审计项目有关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对审计过程中采集的工作资料、档案资料等相关信息，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外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和公开发布审计成果，不得擅自将审计现场的照片、视频上传网络。如供应商违反协议约定，造成泄密的，供应商承担因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 供应商须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的检查、监督。

9．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应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审计报告质量要求**

1. 审计完成后，须出具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要真实完整，审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基金收支结余情况、财政资金配套情况、对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落实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整改建议以及对资金管理提出合理化规划和建议等。

2. 提交11个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1个市本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计报告后，须同步完成对全市的**审计问题汇总**，并形成全市审计汇总报告。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建议和资金使用结余数据等；待整改完成后，需完成整改情况报告和汇总表，包括：整改措施、整改资金金额等。

**（四）人员要求**

1.项目团队设项目负责人1名，审计服务人员若干，并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

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协调、工作开展、对团队人员的管理等，与采购人对口联系。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中标一方履约实施的管理者。

2.供应商应按其响应文件的记载派出项目团队人员，且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并取消其服务资格。此类情形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该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拟变更项目团队有关人员的，应获得采购人的书面确认。该类情形下，供应商变更的人员应不低于原人员的相应资质标准，且不得以此作为项目成果延迟交付的理由。

3.实际工作中，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派出的项目团队人员不能有效胜任工作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按其要求更换有关人员。

4.供应商应科学配置项目团队各成员。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后续服务人员名单及管理规范；

2. 提供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包括安全风险预判、安全保密措施、保密制度等。

3. 提供便捷的售后服务。

★**五、商务要求（主要合同条款）**

1.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5个月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3. 服务地点：合同约定。

4. 报价要求：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乙方完成审计任务80%，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40%。乙方完成全部审计任务，按要求提交审计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合同款项。（备注：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

6. 验收方法与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履约验收按照《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组织进行。

7.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15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另外予以补偿。

（2）解决争议的方式: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承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服务地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技术服务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其他商务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袋封面及相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性部分）**

项目名称：2016-2020年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SCZB2021-114-11

采购人：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承诺函）**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我方承诺不分包、不转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提供此页）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 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此页）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并盖章。**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取得相关授权的**

**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 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

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截至采购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九、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此处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此处请选择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虛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不提供本申明函的，本表全部用“/”填写。**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只勾选一项，多选无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此处填写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供应商不提供本申明函的，本表全部用“/”填写。**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监狱企业可以提供，可以不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监狱**

**企业报价扣除）**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 （填“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 （填“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本企业 （填“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 （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供应商不提供本申明函的，本表全部用“/”填写。**

**十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十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封面袋封面及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2016-2020年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SCZB2021-114-11

采购人：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实质性要求）**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如果有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实质性要求）**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六、我方承诺，我方未在技术应答表中应答的技术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标的性能指标，均为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报价函**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2016-2020年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CZB2021-114-11），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总价报价表**

项目名称：2016-2020年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SCZB2021-114-1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6-2020年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
| 采购编号 | SCZB2021-114-11号 |
| 采购人 |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报价总价  （单位：元） | **大写：** **小写：￥**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包含本项目规定的所有费用。

2、我方报价已经考虑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二”、“三”**全部条款列入此表，并进行逐条应答。

2.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供应商须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五”**全部条款列入此表，并进行逐条应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知识产权声明函**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

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2016-2020年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SCZB2021-114-11号）**采购活动中，同意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的约定及磋商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事项中注明为准，我单位对此事项已全面了解并认可。

同时，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本项目报价总价中未包含此费用，如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交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此执行，我单位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按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成交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2、逾期交纳的按日支付1%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应交采购代理服务费×逾期日历天数×1%，逾期日历天数从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之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3、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司法手段要求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违约金；

4、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磋商后使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6-2020年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
| 采购编号 | SCZB2021-114-11号 |
| 采购人 | 乐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乐山上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报价总价  （单位：元） | **大写：** **小写：￥**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包含本项目规定的所有费用。

2、我方报价已经考虑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单位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资格审查内容及通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 审查标准、通过要求 |
| 1 | 磋商函（承诺函）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当在有效期内，且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当在有效期内，且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4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7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8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9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10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11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12 |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1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的承诺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14 | 中小企业声明 函、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 函、监狱企业 声明函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15 |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格式自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3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3.1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条件 |
| 1 | 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2 | 响应文件制作、签署、装订、盖章、密封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3 | 文件组成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4 | 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5 | 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应答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6 | 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7 | 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是否高于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 | 不得高于采用预算、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
| 8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提供承诺函原件 |
| 9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3.2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结束后，通过技术服务部分审查的供 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及审查。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最后报价可以为现场报价。现场报价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组织、监督人员监督供应商自行现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给磋商小组。最后报价表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无效。

**最后报价只填报《供应商最后报价表（磋商后使用）》，不再填报分项报价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组成价格以该供应商填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表（磋商后使用）》价格与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的总价进行比例计算，同比例执行。**

**报价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及通过条件 |
| 1 |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 | 最后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或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 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不予通过。 |
| 3 | 最后报价是否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不予通过。 |
| 4 | 最后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2、低于成本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要求的通过审查，否则，不予通过。 |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满足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可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满足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可为 2 家）。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下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价格10%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实施方案30% | 30分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审计实施的方法和步骤方案、②防范和控制审计风险方案、③审计原则和依据方案、④审计人员名单、分工及廉政要求、⑤审计时间安排等。完全满足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中内容不全面或不具针对性或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或有明显错误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综合实力  25% | 25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审计服务团队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得2分，执业10年及以上的加1分，执业20年及以上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项目组成员：每配备1名注册会计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12分。  3．注册会计师专业结构：拟派注册会计师人员中具有法律或财政学专业的，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专业以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为准）。  **注：1、以上人员同一人具备多项加分项的，可累加计算；2、执业年限以注册会计师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开始计算；3、提供注册会计师在供应商单位的证明材料：提供2020年度省注协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合格通过名单的公告和用工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类似项目业绩20% | 20分 | 供应商提供2018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与部门签定的整体合同，以实际审计的个数计算个数）**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售后服务方案12% | 12分 |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整体运行方案、②服务支持保障措施、 ③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④后续服务人员名单及岗位规范、⑤成果资料的保密承诺、⑥便捷服务措施等。完全满足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1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中内容不全面或不具针对性或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或有明显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6 | 扶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政策1% | 1分 |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提供注册为不发达地区或注册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特别备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合同仅为范本样例，实际合同应由甲乙双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合同编号： SCZB2021-114-11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合同期限**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履约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项目履约后严格按照《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 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结果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送达地址及方式**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均可按以下约定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向对方发出通知、 意见、异议等，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任何乙方变更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均应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日